

一次性使用活检钳浙江省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组团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JZTCG-2026-02

浙江省组团采购联席工作小组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一、采购品种及分类、采购需求量和最高有效申报价	3
二、申报要求	5
三、采购周期和采购协议	7
四、采购执行说明	7
五、申报平台及信息获取方式	8
六、申报材料递交	9
七、申报信息公开	9
八、联系方式	9
九、其他	9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11
一、集中采购当事人	12
二、申报材料编制	13
三、申报材料递交	16
四、申报信息公开	17
五、中选结果确定	18
六、采购协议履行及有关问题处理	20
第三部分 附件	24
附件 1	25
附件 2	26
附件 3	28
附件 4	31
附件 5	32
附件 6	33
附件 7	40
附件 8	4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次性使用活检钳浙江省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组团采购邀请函

(采购文件编号：ZJZTCG-2026-0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宽集中采购渠道，推动集中采购工作提质扩面，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度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8号）、《浙江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暂行办法》（浙医保联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在省医保局组织召集牵头的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成立浙江省组团采购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组团采购工作小组”)，委派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作为组团采购试点牵头医疗机构，代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及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一次性使用活检钳类医用耗材组团采购。日常工作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承担并具体实施。

现开展一次性使用活检钳类医用耗材组团采购工作，请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参与。

一、采购品种及分类、采购需求量和最高有效申报价

(一) 采购品种

本次组团采购品种范围为用于消化内镜下成人胃肠活组织取样的一次性使用活检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医保医用耗材编码前 7 位为 C010226 的产品，不包含胰胆系统及呼吸道的组织取样等专用取样钳/活检钳。）。

表 1：产品分组与功能界定

类别	产品分组	功能定义
活检钳	“不可旋转”活检钳	钳身不具备整体轴向旋转功能，且钳头不具备侧向转动或弯曲功能的活检钳。含涂层、无涂层、带针、不带针活检钳。
	“可旋转(含侧转)”活检钳	指钳身具备整体轴向旋转功能，或钳头能实现侧向转动/弯曲功能，以适应不同解剖位置进行取样操作的活检钳。

(二) 采购需求量

采购需求量按参与本次组团采购的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需求量累加得出。一次性使用活检钳首年采购需求量为 3028903 根。

各企业医疗机构首年采购需求量汇总见表 2。

表 2 医疗机构首年采购需求量汇总表

序号	生产企业/代理企业	耗材注册证号	需求量
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82021405	639375
		苏械注准 20162020848	14685
		苏械注准 20182021546	10260
		苏械注准 20162020845	8645
		苏械注准 20162220848	1200
		苏械注准 20162020847	300
		苏械注准 20222020924	217

		苏械注准 20162220845	0
2	诸暨市鹏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52020192	633078
3	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52020073	263940
4	杭州康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242021322	258423
5	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242021094	255307
6	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62020703	138310
		苏械注准 20212020944	97172
		苏械注准 20192021582	2769
7	江苏锐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202020356	189571
		苏械注准 20202020355	294
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72020387	108331
9	常州金龙医用塑料器械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52020797	78397
10	江苏格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92020634	50765
		苏械注准 20252020457	7330
11	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52020582	47896
12	常州洛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62020313	45049
13	扬州发特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92020178	29405
14	波士顿科学公司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国械注进 20162022724	27878
		国械注进 20192022170	29
		国械注进 20172021855	20
15	浙江创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72020308	24575
16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械注准 20242020753	18472
		京械注准 20202020326	1800
17	江苏真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222022218	19955
18	江苏康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42020514	13050
19	南京金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222021018	11850
20	杭州瑞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92020531	10520
21	浙江首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212020626	8030
22	浙江医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202020794	3979
23	湖南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 20242020419	3700
24	常州昕美达微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232020386	3650
25	常州市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72221879	640
26	江阴市惠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42020155	20
27	安德-福莱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ENDO-FLEX GmbH	国械注进 20172026941	16
29	安瑞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92020150	0

医疗机构需求量明细请申报企业在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hyb.ybj.zj.gov.cn/#/Index>) 内查看。

(三) 最高有效申报价

各品种最高有效申报价（含配送费用、配套工具配送费用、配套工具试用费用及伴随服务费用）见表 3。

表 3：各品种最高有效申报价

序号	采购品种	最高有效申报价（元/根）
1	“不可旋转”活检钳	12.5 (历史带量采购同组最高中选价)
2	“可旋转(含侧转)”活检钳	13.75 (在不可旋转活检钳最高有效申报价基础上上浮 10%)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为已取得本次组团采购品种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在产品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能力、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要求的均可参加本次集采申报。其中，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协助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并作为申报企业开展申报，同一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同一品牌应当委托同一家企业申报。符合采购产品和企业资质要求的企业，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产品信息。

2. 同品种存在以下情形的，相关企业视为存在关联关系。

(1) 不同医疗器械注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超过 50%的情形）；

(2) 不同申报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超过 50%的情形）；

(3) 医疗器械注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的申报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超过 50%的情形）；

(4) 同一申报企业代表不同医疗器械注册人申报。

3. 医疗器械注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可自主决定是否联合申报，如联合申报，则与其相关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均应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品种应提交一份唯一报价的申报材料，合并统计年度需求量并共享中选资格。医疗器械注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如独立申报，相关品种应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医疗器械注册人非同一实际控制人且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如委托同一家企业申报，视为不同申报企业，相关品种应分别提交申报材料。

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注栏中，载明相关已获准注册的进口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号的，该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视为同一企业的产品，提交一份唯一报价的申报材料。

4. 申报企业和医疗器械注册人未被联合采购办公室列入当前“违规名单”。

5. 申报企业、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当前不存在因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的情况。

6. 申报企业须明确供应区域，并承诺申报的各产品对应所有规格型号在采购周期内满足该区域采购需求。

7. 本次采购按产品功能分为“不可旋转”与“可旋转（含侧转）”两组（定义见表1）。企业须按产品实际功能申报对应分组。申报“可旋转（含侧转）”组的产品，申报

企业须在递交的《产品册资质材料》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注册文件等足以证明其具备旋转或侧转功能的证明材料，供采购工作小组审核。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足的，可能被调整分组或视为无效申报。

三、采购周期和采购协议

（一）采购周期：两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之日起计算；

（二）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医疗机构无需重新报量，原则上采购周期内总采购量应为首年协议采购量的 2 倍，每年度协议采购量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四、采购执行说明

（一）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含未报量的医疗机构）须优先采购本次组团采购中选产品，在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基础上，可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非中选产品。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选产品若在全国其他集采中出现更低价格，实行价格联动；

（三）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注册证更新或医保医用

耗材编码发生变更，中选资格及中选价格维持不变。

（四）非中选产品挂网管理

1.挂网申请：未获得拟中选资格的产品，如申报企业接受本条款规定的价格限制，可在中选结果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提交挂网申请。

2.挂网价格限制：非中选产品的挂网价不得高于本企业该产品的全国最低价，且不得高于其所属产品分组的所有中选产品中的最高中选价（以下简称“挂网限价”）。

3.采购与使用：挂网的非中选产品不纳入协议采购量范围，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前提下，可根据临床需求按平台挂网价格采购使用。

4.价格联动：在采购周期内，若本分组因价格联动等原因导致中选价格体系发生变化，出现新的、更低的价格水平，则挂网的非中选产品价格须在30日内同步调整至不高于该分组此时有效的最高中选价，否则将暂停其挂网资格。

5.视为中选的特别情形：对于临床必需、且无中选产品可供选择的特定规格或型号，经医疗机构申请和组团采购工作小组核准，其挂网价格可不受本条第2款限制，但不得高于其全国最低价，并需接受价格联动管理

五、申报平台及信息获取方式

（一）本次组团采购工作依托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进行产品信息维护、上传，带量联动采购工作均通

过平台网上通知、申报、公布，由医疗机构、申报企业自行操作。

(二) 通过浙江省医疗保障局药械采购中心专栏(<https://www.zjyxcg.cn/>)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官网(<https://www.wzhospital.cn/>)采购公告专栏下载相关文件。

六、申报材料递交

(一) 系统申报信息时间：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8日16:00。

(二) 企业和产品材料现场申报时间：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8日16:00。

(三) 申报信息一览表等材料现场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四) 操作平台：<https://zhyb.ybj.zj.gov.cn/#/Index>。

(五) 企业和产品材料递交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1号楼4楼B14室采购部。

七、申报信息公开

申报信息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55578223

服务时间：8:00-12:00，13:30-16:30，节假日除外

九、其他

(一) 组团采购工作小组已通过自我审查的方式开展公

平竞争审查，本次组团采购相关文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情形。

（二）如因不可抗力，本次组团采购相关工作需进行调整的，组团采购工作小组发文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集中采购当事人

(一) 申报企业

1. 申报企业参加本次组团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履行采购协议必须具备的能力；

(2) 申报企业和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未被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列入“违规名单”，未被国家或地区依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评定为“严重”或“特别严重”失信等级。

(3) 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负责，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中选后应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中选产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需求。

(4) 申报企业在采购周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原中选产品停产的，相关地区与该企业协商后，由医疗机构自主选择价格适宜的中选产品。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中选企业承担。

2. 申报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 其他要求

1. 若申报企业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

部要求，或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浙江省组团采购联席工作小组将视其为无效申报；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名单”，作出相应处置。

2. 申报产品在本次集采活动前两年内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不存在因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除以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的情况。

3. 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要求签订采购协议。

4. 在采购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采购协议履行的，由采购协议各签订方协商解决。

二、申报材料编制

（一）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涉及有效期限的，必须在申报信息公开当日仍在有效期内。如果由于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提交的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原因，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二）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医用耗材名称、医用耗材规格型号表示

1. 申报企业与浙江省组团采购联席工作小组就申报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

2. 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医用耗材名称、医用耗材规格型号表示方法。

(三) 纸质申报材料的构成

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申报材料格式要求，用 A4 纸依顺序准备纸质申报材料，构成如下（每页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1）；
2. 一次性使用活检钳组团采购申报函（附件 2）；
3.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附件 3）；
4. 申报信息一览表（附件 4）；
5. 各产品平均成本清单（附件 5）；
6. 申报企业主体册资质材料（附件 6）；
7. 产品册资质材料（附件 7）；
8. 产品申报汇总表（附件 8）。

前期已在一次性使用活检钳类医用耗材信息采集维护工作中维护信息的企业和产品，仍需按照本次要求重新维护信息并递交相应纸质材料。

(四) 申报报价

1. 申报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在

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完成信息维护并递交相应纸质材料的，方可作为申报企业参与报价。

2.各申报企业按照申报产品注册证进行报价，同一注册证作为一个报价单元。每个申报单元仅允许有一个报价。有多个报价的，取最低报价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以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以“个”为计价单位。

3.报价为申报产品中选后的实际供应价，包含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配送、检测、税费、验收、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中选产品组团采购前免费提供的配套工具，本次组团采购中选后须继续免费提供。

4.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全国最低价和采购文件中的最高有效申报价。全国最低价包含但不限于：浙江省采购价格（包括浙江省挂网价格、医疗机构采购票面价格）、其他省级（含联盟）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平台的挂网价、其他以省为单位（含联盟）开展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含已产生中选结果待执行产品）。上述价格采集截至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高于上述价格的视为无效申报。

5.企业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申报信息一览表》（附件4）并填报申报价格。

6.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或申报错误的，申报结束后不

得补报或修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7. 申报企业须填报本企业各产品的申报价格，包括制造成本、期间费用、配套使用耗材费用、税费和伴随服务等。

8. 成本价格填写在《申报价格表》（附件 5）中。

9. 《申报价格表》（附件 5）不公开。

（五）申报材料的式样和签署

1. 申报材料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2. 申报企业除对笔误等作勘误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三、申报材料递交

（一）申报材料的封装与标记

1. 本次采购活动采取网上申报和现场递交的方式。企业应同时完成网上产品申报并按附件要求制作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现场递交申报材料。

2. 申报企业应将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1）、《申报企业主体册资质材料》（附件 6）、《产品册资质材料》（附件 7）、《产品申报汇总表》（附件 8）装入一个信封，现场递交至指定地点。

3. 申报企业应将《一次性使用活检钳组团采购申报函》

(附件2)、《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附件3)、单独密封的《申报信息一览表》(附件4)、单独密封的《各产品平均成本清单》(附件5)共同装入1个信封,该信封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并标明“申报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单独密封的《申报信息一览表》(附件4)封口处标明“申报信息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各产品平均成本清单》(附件5)封口处标明“申报价格表”。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明和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至申报现场,由公证人员现场查验,无需密封。

4.如因申报材料密封不严导致提前启封,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二) 申报材料递交要求

1.申报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完成网上产品申报和现场材料递交。如因申报材料保管不善导致数据提前泄露的,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2.组团采购工作小组根据公证机构的意见,拒绝接收在申报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申报及申报材料。

3.申报截止时间后,申报企业不得对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

四、申报信息公开

申报信息公开时邀请所有申报企业、公证机构和有关

部门参加，对申报信息公开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中选结果确定

(一) 竞价单元

各申报企业按照申报产品注册证进行报价，同一注册证作为一个竞价单元。

(二) 竞价单元排名

1. 根据竞价单元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视为无效报价的，不参与排名。

2. 当出现竞价单元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按照以下规则依次确定排名：

(1) 未被任一省（区、市）依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评定为“中等”、“严重”或“特别严重”失信等级的企业竞价单元优先；如同时被评定失信等级，按失信等级严重程度低的企业竞价单元优先；如多次被评定失信等级，按失信等级评定次数少的企业竞价单元优先；失信等级采集时间范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日前2年内。

(2) 医疗机构意向采购量大的竞价单元优先；

(3) 如仍然无法确定优先级，则按照同一位次排名，排名同位次竞价单元的处理办法相同，且并列中选竞价单元不占用后续中选竞价单元排名名次。

(三) 拟中选规则：

企业报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获得拟中选资格：

1. 历史带量采购已中选产品：报价 \leq 最高有效申报价、本省交易最低价、历史带量采购自身最低价的三者最低值。

2. 历史带量采购未中选产品：报价 \leq 最高有效申报价、本省交易最低价、历史带量采购同组最高中选价的三者最低值。

（四）协议采购量分配

协议采购量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品牌报量锁定：医疗机构报量时指定的品牌若中选，该品牌直接获得其报量的90%作为约定采购量。

剩余量分配：医疗机构报量但未中选产品采购需求量的90%（如遇非整数，则向上取整至个位），即为“剩余量”。所有中选产品将按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医疗机构可在竞价单元排名前5的中选产品中，自主选择并分配剩余采购量。

（五）拟中选结果公示

拟中选结果产生后，在浙江省医疗保障局药械采购中心专栏（<http://ybj.zj.gov.cn/col/col1229739919/index.html>）或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https://www.zjyxcg.cn>）进行公示，浙江省医疗保障局药械采购中心接受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清晰完整、有针对性且无歧义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经公示，如拟中选产品被取消拟中选资格，不

递补拟中选产品，也不影响排名或其他产品的拟中选资格。

（六）公布中选结果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在浙江省医疗保障局药械采购中心专栏（<http://ybj.zj.gov.cn/col/col1229739919/index.html>）或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https://www.zjyxcg.cn>）公布中选结果。

（七）网上信息维护

为做好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工作，中选企业需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企业及可供应产品信息，可供应产品信息应与《产品申报汇总表》（附件8）保持一致，价格不得高于该企业的中选价。

（八）采购协议签订

1. 医疗保障部门按要求组织签订采购协议并执行。采购协议必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及时回款，不得拖欠。

2. 采购协议签订后，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采购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采购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六、采购协议履行及有关问题处理

（一）中选企业应严格履行协议，依法参与组团采购，合理选择配送企业，保障供应

1. 申报企业按要求供应中国市场，并确保质量。

2. 保证供应配送，并按照采购协议提供相应的配套耗材、伴随服务。

(二) 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情节严重的，组团采购工作小组认定后将被列入“违规名单”

1. 申报产品不符合“申报产品资格”或涉嫌不如实提供材料。

2. 提供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3.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4. 相互串通申报、协商报价，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5. 以向医疗机构、组团采购工作小组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6.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7.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采购协议。

8. 中选企业、配送企业未按采购协议及法律法规要求实行配送。

9. 拟中选或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10. 中选产品或配套工具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临床使用。

11. 中选的产品或配套使用的工具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12. 中选的产品因不符合耗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控制措施。

13. 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4. 通过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

15. 蓄意干扰组团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16. 非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中选产品停产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列入“违规名单”的相关企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申报企业列入组团采购工作小组“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中选企业列入组团采购工作小组“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中选资格。申报企业或中选企业列入组团采购工作小组或其成员单位“违规名单”的，视情节轻重及客观实际，可取消上述企业或品种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及以内参与相应地区医用耗材采购活动的资格。

2. 配送企业列入组团采购工作小组或其成员单位“违规名单”的，相应地区可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及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及以内参与相应地区医用耗材组团采购的配送资格。

(四) 其他事项

1. 中选产品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情况，取消中选资格。

2. 协议采购量完成后，医疗机构仍应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3. 采购周期内，若中选产品的配送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应及时处理，组织中选企业选择其他配送企业，确保中选产品及时配送。

4. 因中选产品存在生产质量问题，给患者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采购周期内，如其他地区（含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比本次组团采购中选价格低，后续将实行价格联动。

(五)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组团采购所述项目的医用耗材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组团采购工作小组。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
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
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
号）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一次性使用活检钳组团采购项目，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递交申报材料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
司认可被授权人在《一次性使用活检钳浙江省省级公立医疗机
构组团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ZJZTCG-2026-02）项目中
签署的相关说明、采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效力以及其作出的相
关行为。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本次组团采购工作截止日止 特此声明。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加盖企业鲜章</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加盖企业鲜章</p>
--

注：身份证复印件要加盖单位鲜章

附件 2

一次性使用活检钳采购申报函

浙江省组团采购联席工作小组：

在充分理解《一次性使用活检钳浙江省省级公立医疗机构组团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ZJZTCG-2026-02）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申报参与，并保证申报的价格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配送、税费、服务等因素，并以此申报。我方承诺申报价格不低于本企业该产品成本价与伴随服务成本价之和。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产品确认准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申报价格的申报。

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所有地区中选产品采购需求，具有履行采购协议必须具备的中选产品供应能力，对产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我方产品中选，将按要求及时足量组织生产，及时向配送企业发送中选产品，按协议要求向医疗机构提供伴随服务，满足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需要，确保中选产品的价格、质量及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采购协议履行。如有违约行为，按照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接受处置。

我方承诺申报产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承诺在采购周期内持续有效，若产生相关纠纷，给医疗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同浙江省组团采购联席工作小组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医疗机构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在正式采购协议签订前，本申报函和中选结果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浙江省组团采购联席工作小组：

我方_____（公司）就参加一次性使用活检钳组团采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你省相关的组团采购文件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医用耗材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医用耗材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内按照中选价格及时足量供应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组团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并接受组团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并接受组团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处置

措施。

(四) 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信息一览表（格式）

申报企业：_____ 采购文件编号：ZJZTCG-2026-02

申报产品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代理企业	产品分组	报价单位	报价 (小写, 元)	报价 (大写, 元)
		“不可旋转” 活检钳	根		
		“可旋转(含侧转)” 活检钳	根		

- 注：1. 本表格由申报企业登录系统直接下载，内容不得修改。
2. 各申报企业按照申报产品注册证号进行报价，每个产品分组仅能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同一申报产品注册证有多个报价的，取最低报价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以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以“根”为计价单位。
4. 报价包含大小写，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大写或小写报价缺项的，则为无效报价。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成本清单（格式）

申报企业：_____ 采购文件编号：ZJZTCG-2026-02

序号	注册证编号	医疗器械注册人	产品分组	制造成本（元）	期间费用（元）	税费（元）	伴随服务（元）	平均成本（元）
1								
2								

- 注：1. 本表格由申报企业登录系统直接下载，内容不得修改；
2. 制造成本：包括生产材料、工艺制造、生产人工成本、报废金额等；
3.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等；
4. 平均成本=制造成本+期间费用+税费+伴随服务。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申报企业主体册资质材料

- 一、封面
- 二、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五、进口及港澳台产品授权委托书（国产产品企业无需递交）
- 六、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企业主体册封面
(一次性使用活检钳)

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注册地址： _____

企业生产地址： _____

企业通信地址： _____

企业邮政编码： _____

企业注册资金（万元）：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企业联系电话： _____

企业传真： _____

企业网址： _____

企业电子信箱： _____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递交要求：

1. 申报企业递交由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生产范围与申报品种一致；
3. 如有变更情况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
4. 逐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鲜章）。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资料递交要求：

1. 国内生产企业（或同集团公司的经营企业）递交由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进口及港澳台产品大陆地区唯一总代理企业，需递交由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一致；
4. 逐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鲜章）。

进口及港澳台产品授权委托书

资料递交要求：

1. 进口及港澳台产品大陆地区唯一总代理企业，需递交生产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 进口及港澳台产品授权委托书需递交经公证部门公证的翻译件原件；
3. 国内生产企业（或同集团公司的经营企业）无需递交此材料；
4. 逐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鲜章）。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料递交要求：

1. 申报企业递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复印件正反面粘贴于 A4 纸上；
2. 若法定代表人无居民身份证，需提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等）的复印件；
3. 骑缝加盖申报企业公章（鲜章）。

附件 7

产品主体册编制要求 (一次性使用活检钳)

- 一、封面
- 二、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三、产品说明书
- 四、其他

产品主体册文件封面

(一次性使用活检钳)

申报企业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申报产品名称：_____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_____

申报企业应根据所申报的产品，每一注册证编制一册《产品册》

年

月

日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资料递交要求：

1. 批准生产的产品与申报产品一致。
2.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在有效期内，若已过有效期需递交延续注册受理通知单。
3. 需同时递交相关附件的复印件。
4. 医疗器械注册证上规格、型号表述不明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标明规格及型号。
5. 逐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鲜章）。

产品说明书

资料递交要求：

1. 应为产品正式包装中的产品说明书原件或印在产品包装上的说明书复印件或打印版。
2.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与申报产品须一致。
3. 外文说明书需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公司或公证部门公章清晰可辨）。
4. 如非 A4 纸张大小的，需逐页粘贴于 A4 纸上。
5. 逐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鲜章）。

其他

资料递交要求：申报“可旋转（含侧转）”组的产品，须在本册中包含证明其功能的相关材料，详见第一部分申报要求。

附件 8

产品申报汇总表 (一次性使用活检钳)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产品 ID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注册证号	全国最低价	27 位医用耗材代码
1							
2							
3							
4							

1. 产品 ID 指在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资质库申报完成后生成的10 位数字代码（例如3000200001）；

2. 27 位医用耗材代码指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的27 位数字代码（例如 C02021500400001111110000001）；

3. 全国最低价包含但不限于：浙江省采购价格（包括浙江省挂网价格、医疗机构采购票面价格）、其他省级（含联盟）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平台的挂网价、其他以省为单位（含联盟）开展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含已产生中选结果待执行产品）。上述价格采集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提交显示有最低挂网价的官网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价格信息及日期。